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科大智能

股票代码：300222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6-429 室
-YS00222

通讯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 11 街 18 号院 A 座 20
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稀释至 5%以
下(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大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大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原因和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6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科大智能	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宿迁京东	指	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6-429 室-YS00222

法定代表人：范彬彬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UYN696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广告代理、发布，版权代理，软件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8 年 01 月 25 日至 2038 年 01 月 24 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 11 街 18 号院 A 座 20 层

邮政编码：101111

联系电话：010-8912738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安京速递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宿迁京东 100% 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

范彬彬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无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原因和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增发的股票，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届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 年 7 月 13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新增股本 56,480,144 股，总股本由 723,762,090 股增加至 780,242,23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增发的股票，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宿迁京东	36,491,023	5.04%	36,491,023	4.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科大智能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范彬彬

2021 年 9 月 6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专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范彬彬

2021 年 9 月 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科大智能	股票代码	300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6-429 室 -YS0022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6,491,023 股 持股比例：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6,491,023 股 持股比例：4.68%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届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此页无正文，专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范彬彬

2021 年 9 月 6 日